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26060 電子郵件：ki12@mail.e-land.gov.tw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53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109年第2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除案由六外，餘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16日109宜縣建師字第0078號函。
- 二、有關案由六：建議農舍併同曬場申請許可之案件，其曬場施工期限可延長與農舍施工期限相同部分，因事涉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將另行協調後再行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李新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第 2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邱科長程瑋、林主任委員榮發

四、出席：宜蘭縣政府：盧淑美、胡博理、陳怡華、吳俊達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李兆峯、吳明亮、邱清榮、張堂潮、何晟孜  
陳子謙、黃茂翰

請假：林昶濬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預計於 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擴大建築執照委託協審，初期先試辦目前由縣府審查之非供公眾案件，並由公會籌設執行小組人員研商審查作業制度與流程，並訂定相關作業事宜，縣府則另期安排觀摩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執照協審作業成果。

案由二：為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分戶樓板隔音構造法令未來實施時，對公部門執行有關勘驗標準、竣工標準、使用執照等方式之應對，請公會組專案小組作整體之資料蒐集、法令追蹤、擬定對策回應公部門執行行政措施。

決 議：俟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後，再由縣府彙整資料轉公會法規專案小組討論。

案由三：有關 109 年度建管業務研習會，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決 議：預定於 109 年 12 月初辦理，並邀集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人員與會。由縣府訂定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新法規(樓板衝擊音)說明、建管相關業務宣導、推動建造執照申請無紙化及 110 年度擴大建築執照委託協審等項。

案由四：有關○○建設有限公司向本公會申請建造執照協審案件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95 條規定(計算建築樓地板面積欲扣除電梯間面積者)，依本會與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109 年第一次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案由三決議，應經由本法規會預審通過後，始得申請執照，提請討論。

說 明：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95 條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 400 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 240 平方公尺者。」另建築技術規則第 8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合先敘明。  
2.旨揭建造執照 B、C、D 棟三樓之樓地板面積擬以部分梯廳面積做為電梯間扣除計算，其中 B 棟樓地板面積扣除 5.52 m<sup>2</sup>後為 239.17 m<sup>2</sup><240 m<sup>2</sup>； C 棟樓地板面積扣除 4.84 m<sup>2</sup>後為 239.99 m<sup>2</sup><240 m<sup>2</sup>； D 棟樓地板面積扣除 5.05 m<sup>2</sup>後為 238.37 m<sup>2</sup><240 m<sup>2</sup>，擬扣除部分梯廳之配置範圍詳如三樓平面圖。

決 議：1、中央主管機關業已廢止電梯間即「電梯豎井」解釋之適用，如電梯前方之梯廳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者，則該梯廳面積亦得不計入同法第 89 條規定之樓地板面積檢討。  
2、本案電梯前方之梯廳，扣除不計入前法第 89 條規定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後，經審核尚符規定。

案由五：有關 89 年 6 月 2 日第 24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案由 2 明定廁所位置之變更或數量增減，免辦理變更設計有案，惟未納入報請縣府備查，擬提請討論。

建 議：有關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辦法工程完竣之查驗標準如第 2 條第 1 第項第 4 款規定：主要設備施作完成；非主要設備之衛生設備中，小便斗、坐式便器、洗面盆等得免安裝，但應完成給排水配管。綜觀上述如完成給排水配管業已符規定，擬免再行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決 議：衛生設備數量若有增減，得於竣工圖一併修正免再辦理變更設計，惟應依規定重新檢討數量。

案由六：有關農舍併同農業設施申請許可其曬場完工期限規定為一年與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期限有異，為免施工順序及先行完工之曬場損壞，提請將曬場施工期限併同農舍建築期限檢討。

決 議：建議農舍併同曬場申請許可之案件，其曬場施工期限可延長與農舍施工期限相同。

####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建造執照圖說得否免由簽證建築師簽名，提請討論。

決 議：1、按內政部 72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84728 號函、94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6332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6751 號函釋略以：「內政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係指內政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表而言。

2、建築執照申請圖說非屬前述書表，故經建築師電子簽章及用印開業圖章之建築執照申請圖說，自免由建築師簽名。

####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